



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

关于

南京中卫信软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泰和律师事务所
JC MASTER LAW OFFICES

中国·南京·清江南路70号国家水資源大厦9层

电话：025 84503333 传真：025 84505533

网址：<http://www.jcmaster.com>

目 录

第一部分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相关事项的更新	3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3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3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3
四、发行人的设立	7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7
六、发起人和股东	8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8
八、发行人的业务	8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1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1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4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7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7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7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8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18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及劳动用工	21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4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24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5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6
二十二、结论意见	26
第二部分 签署页	27

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京中卫信软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南京中卫信软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接受南京中卫信软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作为其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编报规则 12 号》《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其他有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南京中卫信软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了《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中卫信软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中卫信软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发行人财务报表截止日更新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中汇出具了中汇会审[2021]7000 号《南京中卫信软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2021 年 6 月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中汇会鉴[2021]7002 号《关于南京中卫信软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内控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21]7001 号《关于南京中卫信软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一期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以下简称“《纳税情况报告》”），同时发行人《南京中卫信软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也进行了部分修改和变动，报告期变更为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 1-6 月，本所现就发行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以下简称“补充事项期间”）涉及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宜进行了补充核查，并就发行人 2018 年度、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6 月（以下简称“**报告期**”或“**最近三年及一期**”）的相关情况，出具《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中卫信软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未涉及的内容以《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为准，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声明的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未发生变化的部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再重复披露。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用简称和用语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一致。

第一部分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相关事项的更新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2021年4月21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前述决议及授权有效期为自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二十四个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股东大会决议及授权尚在有效期内。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获得深交所审核通过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具体情况为：

（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

1、根据发行人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

行的股票均为每股面值1.00元的人民币普通股，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发行价格和条件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相关规定。

2、根据发行人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发行人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对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事项做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相关规定

1、根据发行人与海通证券签订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保荐协议》及海通证券提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发行人已聘请海通证券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的相关规定。

2、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实地调查发行人相关内部职能部门的设置和运作情况，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相关规定。

3、根据中汇出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发行人2018年、2019年、2020年、2021年1-6月的净利润（以合并报表数据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中的较低者计算）分别为8,679,250.75元、20,786,053.84元、54,971,672.30元、45,719,623.28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和第（三）项的相关规定。

4、根据实际控制人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以及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中卫信有限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设立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根据《注册管理办

法》的规定，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中卫信有限成立于 2008 年 11 月 21 日，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工作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根据中汇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中汇出具的《内控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

3、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3）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4、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专注于公共卫生行业信息化建设，为疾病控制、卫生监督、职业健康三大公共卫生细分领域客户提供全场景、全流程的信息化整体解决方案。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相关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四）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相关规定

1、如前段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制定的《注册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相关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一）项的相关规定。

2、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行人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为4,128万股，公司本次公众发行不超过1,376万股，本次发行后公司的股本总额不低于3,000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二）项的相关规定。

3、根据发行人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不超过1,376万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25%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三）项的相关规定。

4、根据中汇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2019年度、2020年度、

2021年1-6月净利润分别为20,786,053.84元、58,079,775.92元、46,136,760.04元，最近两年净利润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5,000万元。因此，公司适用《上市规则》第2.1.2条“（一）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之上市标准，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四）项的相关规定。

5、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违反深交所要求的其他上市条件的情形，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五）项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设立合法性、有效性未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经营有关的认证证书、资产证书、员工花名册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等方面独立运作，不存在同业竞争或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具备与经营有关的相关资产，发行人所拥有的主要资产产权清晰；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六、发起人和股东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发起人及股东主要情况未发生变更，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现有股东真实持有发行人股份，发行人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均不存在质押、冻结和其他权利受限制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更。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持有的业务资质及许可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业务资质及许可未发生变更。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认证证书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取得的认证证书如下：

1、企业认证证书

序号	认证公司	证书名称	证书号/编号	认证标准	有效期至	认证范围	发证机构
----	------	------	--------	------	------	------	------

序号	认证公司	证书名称	证书号/编号	认证标准	有效期至	认证范围	发证机构
1	中卫信	软件企业证书	苏 RQ-2016-A0050	T/SIA00220 17	2022.8.22	软件企业	江苏省软件行业协会
2	中卫信	CMMI 5 级	54256	-	2024.5.22	CMMI 能力成熟度 5 级评估	宝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产品认证证书

序号	认证公司	证书名称	认证范围/认证产品	有效期至	发证机构
1	中卫信	软件产品证书	中卫信预防接种安全管理综合平台软件 V2.0	2026.6.22	江苏省软件行业协会
2	中卫信	软件产品证书	中卫信血吸虫病防治管理平台软件 V2.0	2026.6.22	江苏省软件行业协会
3	中卫信	软件产品证书	中卫信数字化儿保排队系统软件 V2.0	2026.6.22	江苏省软件行业协会
4	中卫信	软件产品证书	中卫信医用互联网冷藏箱监测云平台软件 V2.0	2026.6.22	江苏省软件行业协会
5	中卫信	软件产品证书	中卫信卫生计生行政许可审批信息系统软件	2026.6.22	江苏省软件行业协会
6	中卫信	软件产品证书	中卫信卫生监督业务信息系统软件 V2.0	2026.6.22	江苏省软件行业协会
7	中卫信	软件产品证书	中卫信触摸屏自助打印信息管理系统软件 V2.0	2026.6.22	江苏省软件行业协会
8	中卫信	软件产品证书	中卫信外出移动版体验系统软件 V2.0	2026.6.22	江苏省软件行业协会
9	中卫信	软件产品证书	中卫信体检档案查询信息管理系统软件 V2.0	2026.6.22	江苏省软件行业协会
10	中卫信	软件产品证书	中卫信疫苗接种告知系统软件 V2.0	2026.6.22	江苏省软件行业协会
11	中卫信	软件产品证书	中卫信预防接种电子核签系统软件 V1.0	2026.6.22	江苏省软件行业协会
12	中卫信	软件产品证书	中卫信门诊疫苗智能分发系统软件 V1.0	2026.6.22	江苏省软件行业协会
13	中卫信	软件产品证书	中卫信接种门诊视频督导信息系统软件 V1.0	2026.6.22	江苏省软件行业协会
14	中卫信	软件产品证书	中卫信儿童预防接种综合服务信息系统软件 V1.0	2026.6.22	江苏省软件行业协会
15	中卫信	软件产品证书	中卫信门诊指标大数据分析系统软件 V1.0	2026.6.22	江苏省软件行业协会
16	中卫信	软件产品证书	中卫信体检微服务信息管理系统软件 V1.0	2026.6.22	江苏省软件行业协会
17	中卫信	软件产品证书	中卫信预防接种自助服务系统软件 V1.0	2026.6.22	江苏省软件行业协会
18	中卫信	软件产品证书	中卫信卫生监督综合管理平台软件 V4.0	2026.6.22	江苏省软件行业协会

序号	认证公司	证书名称	认证范围/认证产品	有效期至	发证机构
19	中卫信	软件产品证书	中卫信疫苗接种告知确认系统软件 V1.0	2026.6.22	江苏省软件行业协会
20	中卫信	软件产品证书	中卫信医疗卫生行业信用信息监管系统软件 V1.0	2026.7.25	江苏省软件行业协会
21	中卫信	软件产品证书	中卫信新生儿预防接种移动终端系统软件 V1.0	2026.7.25	江苏省软件行业协会
22	中卫信	软件产品证书	中卫信疫苗出入库移动扫码系统软件 V1.0	2026.7.25	江苏省软件行业协会
23	中卫信	软件产品证书	中卫信监督执法业务综合管理系统软件 V1.0	2026.7.25	江苏省软件行业协会
24	中卫信	软件产品证书	中卫信门诊疫苗冷藏箱智能分发系统软件 V2.0	2026.7.25	江苏省软件行业协会

（四）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之外从事经营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及相关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于境外设立办事处、分支机构的情形，亦不存在于境外从事经营活动的情形。

（五）发行人的业务变更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业务未发生变更。

（六）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在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6 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41,506,826.24 元、92,587,085.02 元、130,036,676.05 元、119,961,368.92 元，占同期营业收入（分别为 41,792,854.81 元、93,267,947.36 元、131,173,078.48 元、120,986,139.64 元）的比例分别为 99.32%、99.27%、99.13%、99.15%。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其主营业务，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七）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资不抵债或资金周转发生严重困难的情形，亦不存在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

裁或行政处罚，其主要生产经营性资产不存在被采取查封、扣押、冻结、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发行人未出现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终止事由。发行人根据法律规定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重大法律障碍或潜在法律风险。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及《编报规则 12 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无新增关联方，《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关联方未曾发生变动。

（二）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房屋租赁

单位：元

项目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1年1-6月
向关联方租赁房屋	沙飞	租赁办公用房	376,954.29

2、支付关联方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89.75

（三）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中卫成长除持有发行人股份以外目前无其他经营业务，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沙飞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没有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近的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

争，且中卫成长、沙飞已经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对有关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予以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土地使用权与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与房产情况未发生变更。

（二）子公司情况

根据无锡中卫信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一家全资子公司，补充事项期间，该子公司情况未发生变更。

（三）分公司

根据中卫信无锡分公司、中卫信重庆分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两家分公司，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分公司情况未发生变更。

（四）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域名等无形资产情况

1、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商标未发生变更。

2、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专利未发生变更。

3、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取得9项经登记的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权利取得方式	首次发表日期	开发完成日期
1	中卫信	中卫信放射诊疗机构调查管理信息系统软件 V1.0	2021SR0119662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020.11.10
2	中卫信	中卫信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系统软件 V1.0	2021SR0326791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020.11.10
3	中卫信	中卫信职业病危害现状调查系统软件 V1.0	2021SR0326792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020.11.10
4	中卫信	中卫信盲样考核管理系统软件 V1.0	2021SR0326815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020.11.10
5	中卫信	中卫信职业健康监管系统软件 V1.0	2021SR0191197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020.11.26
6	中卫信	中卫信新冠疫苗接种管理信息系统软件 V1.0	2021SR0176429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020.12.23
7	中卫信	中卫信新冠疫苗接种智能评估预警系统软件 V1.0	2021SR0237687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021.1.25
8	中卫信	中卫信健康企业建设信息管理系统软件 V1.0	2021SR0274890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021.2.5
9	中卫信	育苗通预防接种 APP 系统 V1.0	2021SR0755321	受让取得	2016.02.01	2015.12.31

注：发行人于 2020 年 9 月 11 日与育苗通签署《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转让协议》，约定受让育苗通“育苗通预防接种 APP 系统 V1.0”软件著作权，发行人于 2021 年 5 月 25 日取得该软件著作权证书。

4、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域名情况更新如下：

序号	持有者	许可证号	域名	网站名称	域名注册日期	域名到期日期
1	无锡中卫信	苏 ICP 备 14002871 号-7	chinazwx.net.cn	无锡中卫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5.09.15	2022.09.15

（五）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固定资产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主要的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电子设备等，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合并报表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33,855,050.76 元。

（六）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财产的取得方式及产权状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财产中，子公司系由发行人通过股权转让方式受让取得；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域名等知识产权系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通过申请注册和继受取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或有权使用相关房屋建筑物，并有权合法使用其在生产经营中所需的办公家具、运输工具、电子设备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该等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发行人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七）房产租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新增的房产租赁。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对发行人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

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情况如下：

1、重大采购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供应商以签订框架协议的方式约定采购项目、结算方式、质量责任、账期等，公司根据经营需要通过订单的方式向供应商下单采购。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尚在履行的、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采购框架协议如下：

序号	合同签订主体	供应商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有效期
1	中卫信有限	无锡市轩塔科技有限公司	硬件设备、视频监控设备及布线安装服务	2018.1.1-2023.12.31
2	中卫信有限	浙江中正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智能一体机	2019.3.10-2022.3.1
3	中卫信	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医用冷藏箱 300 台	2021.3.31-2024.3.30
4	中卫信	无锡帝上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电子核签设备	2021.2.24-2023.2.23
5	中卫信	南京环盟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数字化预防接种专用取号、留观系统	2021.1.1-2021.12.31
6	中卫信	无锡盈达聚力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手持终端产品	2020.9.21-2023.9.20

因发行人由中卫信有限整体变更为中卫信前后是同一主体，上述重大合同中以中卫信有限名义签署的合同由发行人继续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2、重大销售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合同，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人民币 30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签订主体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价款（元）	签署日期	合同期限
1	中卫信有限	江苏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开发江苏省预防接种综合服务管理信息系统	3,850,000	2019.12.9	项目开发内容签字确认起 1 年内开发完成，自验收之日起提供 42 个月维护服务

序号	合同签订主体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价款（元）	签署日期	合同期限
2	中卫信有限	东华软件（长沙）有限公司	开发卫生监督综合管理平台软件	5,500,000	2020.8.7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三年质保(含运维)期满之日
3	中卫信	吉林省职业病防治院	建设吉林省职业健康质量控制平台	3,589,000	2020.12.18	签署开工报告之日起 350 天, 质保期 1 年
4	中卫信	重庆市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总队	实施建设重庆市卫生健康综合执法业务综合管理系统	3,568,000	2020.12.21	1 年内完成,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提供五年质保服务
5	中卫信	扬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新冠病毒疫苗接种点建设项目	3,758,450	2021.03.19	具备实施条件后 10 个工作日内发货
6	中卫信	重庆市江津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预防接种智慧门诊信息系统建设	3,674,500	2021.03.29	具备实施条件后 40 个工作日内发货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签署的上述重大合同均合法有效, 上述正在履行的合同未来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无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其他应收款情况和其他应付款情况

根据中汇出具的《审计报告》,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 3,287,021.68 元, 主要为押金保证金; 其他应付款为 1,525,385.72 元, 主要为押金保证金、应付报销款。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承诺, 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和管理活动而发生, 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未发生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形，未进行重大资产置换、重大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行为。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合并、分立、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收购或相关法律法规所界定之重大资产收购、出售或其他重大资产重组的计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股东大会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未发生变化。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根据发行人组织架构图、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治理制度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组织机构未发生变更，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公司治理制度未发生变化。

根据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召开一次董事会及一次监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2021年9月27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南京中卫信软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南京中卫信软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议案》。

2021年9月27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南京中卫信软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南京中卫信软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议案》。

经核查上述会议的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记录及决议等材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会议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动，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及对外投资情况未发生变更。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综合查询被执行人（<http://zxgk.court.gov.cn/zhzxgk/>）、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等网站，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税种和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纳税情况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按5%、6%、9%、13%、16%、17%等税率计缴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30%后余值的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12%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20%、15%

注：中卫信适用的所得税税率为 15%。无锡中卫信 2018 年-2020 年适用的所得税税率为 20%，2021 年 1-6 月适用的所得税税率为 25%。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及批文

根据《审计报告》《纳税情况报告》，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如下：

1、2019 年 11 月 7 日，中卫信有限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和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932000038），有效期三年。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中卫信有限企业所得税税率自 2019 年起三年内享受减免 10%优惠，即按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征收。

2、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除上述税收优惠外，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享有其他税收优惠政策。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纳税情况

国家税务总局南京市建邺区税务局于 2021 年 7 月 16 日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证明“2021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1 年 06 月 30 日止，南京中卫信软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能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申报缴纳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等相关税种。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止，该公司在申请查询期间暂无欠缴税，亦暂未发现其他因违反国家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税务机关的处罚记录。”

国家税务总局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无锡市新吴区）税务局于 2021 年 7 月 22 日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证明无锡中卫信、中卫信无锡分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至 2021 年 7 月 21 日不存在违法行为”。

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南岸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 2021 年 7 月 20 日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证明中卫信重庆分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不存在欠税信息”。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上述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公司及其子公司严格遵守税务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依法进行纳税申报并已足额缴纳各项税款；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未受到相关税务主管机关的作出的行政处罚。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政府补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政府补贴文件、《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政府补贴情况如下：

序号	收款单位	依据文件	金额（元）
1	中卫信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省财政厅关于组织 2019 年度省级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项目申报的通知》（苏工信综合〔2019〕426 号）	58,866.77
2	中卫信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	4,548,744.04
3	中卫信	《建邺高新区关于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建高新管发〔2020〕49 号）	40,000.00
4	中卫信	《关于进一步做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工作的通知》（宁人社〔2015〕132 号）《关于印发〈企业稳定岗位补贴申报审核办法〉的通知》（宁人社〔2016〕33 号）	3,400.00

序号	收款单位	依据文件	金额（元）
合计			4,651,010.81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及劳动用工

（一）环境保护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专注于公共卫生行业信息化建设，为疾病控制、卫生监督、职业健康三大公共卫生细分领域客户提供全场景、全流程的信息化整体解决方案。发行人所处行业不属于国家规定的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活动亦不涉及环境污染情形。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网站及相关环境保护部门网站，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其从事的生产经营及建设活动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没有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无锡市新吴生态环境局于 2021 年 7 月 22 日出具《情况说明》，证明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7 月 22 日，无锡中卫信、中卫信无锡分公司未因违反生态环境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而受到新吴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不涉及环境污染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没有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未受到环境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卫信已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取得由北京新纪源认证有限公司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证书编号为 19821QH2226R0M，证明中卫信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19001-2016/ idt ISO9001:2015 标准，认证范

围为计算机应用软件开发及系统集成。认证有效期三年，自 2021 年 8 月 27 日至 2024 年 8 月 26 日。

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7 月 19 日出具《证明》，证明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中卫信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江苏）、江苏省市场监管信息平台、江苏工商电子政务（二期）-管理信息系统中无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记录。

无锡高新区（新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8 月 10 日出具《市场主体守法经营状况证明》，证明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未发现无锡中卫信、中卫信无锡分公司有受到无锡高新区（新吴区）市场监管局行政处罚的记录，也未发现无锡中卫信、中卫信无锡分公司有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黑名单的记录。

重庆市南岸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7 月 12 日出具《重庆市企业信用信息查询报告》（编号：B202100096），证明中卫信重庆分公司不存在行政处罚信息、司法判决信息、欠税欠费信息，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被列入严重违法企业名单。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产品质量方面的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技术标准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的员工花名册、劳动合同、聘用协议、社会保险缴纳凭证、住房公积金缴纳凭证等文件，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有员工337名，其中缴纳社会保险人数为283人，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为285人。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人事部负责人的访谈，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人数低于员工人数的具体原因如下：

项目	社会保险未缴纳人数	住房公积金未缴纳人数
已办理退休手续，退休返聘员工	3	3

项目	社会保险未缴纳人数	住房公积金未缴纳人数
实习生	9	9
离职人员	2	5
新入职员工，当月未能办理缴费手续	40	35
合计	54	52

1、退休返聘人员 3 名和实习生 9 名，无需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2、因离职时间差异，2 名离职员工在离职时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3 名离职员工在离职时缴纳了社会保险，未缴纳住房公积金；

3、因中卫信重庆分公司申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时间差异，新入职的 5 名员工存在当月缴纳住房公积金未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已于次月缴纳社会保险。

南京市社会保障管理中心已于 2021 年 8 月 12 日出具《证明》，证明截至 2021 年 7 月，未发现中卫信欠缴之情形。

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城中分中心已于 2021 年 7 月 12 日出具《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证明中卫信正常汇缴至 2021 年 6 月，截至目前没有因违反公积金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无锡市新吴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已于 2021 年 8 月 23 日出具《关于无锡中卫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企业劳动保障守法情况的证明》（锡新人社证[2021]76 号）、《关于南京中卫信软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公司企业劳动保障守法情况的证明》（锡新人社证[2021]75 号），证明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8 月 11 日止，未发现无锡中卫信、中卫信无锡分公司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也未有因违法受到劳动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的不良记录。

无锡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已于 2021 年 7 月 21 日出具《证明函》，证明无锡中卫信自 2015 年 12 月 15 日至证明出具之日，中卫信无锡分公司自 2019 年 5 月 30 日至证明出具之日，没有因违反公积金法律法规而受到无锡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追缴、罚款或其他形式的行政处罚情形。

重庆市南岸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已于 2021 年 7 月 16 日出具《证明》，证明中卫信重庆分公司自参保以来，未发现因违反有关劳动法律、法规和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等情形。

重庆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已于2021年7月15日出具《证明》，证明中卫信重庆分公司按照国家《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及相关规定于2020年6月起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

综上所述，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属劳动保障、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管劳动保障、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网站，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募集资金计划用途、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备案和项目用地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修订后的《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没有发生变化，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综合查询被执行人（<http://zxgk.court.gov.cn/zhzxgk/>）、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新增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控制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中卫成长、沙飞、把心归零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询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综合查询被执行人（<http://zxgk.court.gov.cn/zhzxgk/>）、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补充事项期间，中卫成长、沙飞、把心归零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可能影响发行人正常经营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综合查询被执行人（<http://zxgk.court.gov.cn/zhzxgk/>）、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讨论，特别对《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

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引用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因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要求，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获得深交所审核通过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第二部分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中卫信软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 2021 年 9 月 28 日出具，正本一式陆份，无副本。

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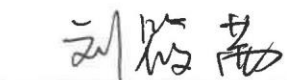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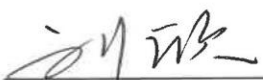
马 群

经办律师：


颜爱中



刘筱茜



刘 欣